**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三个站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以及监测工作，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比选 |
| 项目投资及具体概况 | 蔡家公交站项目总占地面积0.66hm2，挖方、填方总量未超过5万m3。  锦鑫苑公交站项目总占地面积2.07hm2，挖方12.81万m3、填方2.50万m3，余方10.31万m3。  空港维保场项目总占地面积2.20hm2，挖方、填方总量未超过5万m3。 |
| 工期 | 25日历天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测周期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止，检测周期到期后，乙方在30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标段划分 | 无标段划分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预计2023年11月开工，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  （1）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及以上）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2星及以上）;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不少于3个，需要提供合同、市级批准文件复印件。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土保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1人及以上。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时00分 至 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在规定递交时间以外递交的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U盘装入密封袋中）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该价格包含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方案编制费限价为17.5万元（其中锦鑫苑公交站场8.7万元、蔡家公交站场3.7万元、空港维保场5.1万元）、监测费限价（监测期按180日历天计算，且仅有锦鑫苑公交站场需监测）为2万元，总限价为19.5万元。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  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清单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如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且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按项目分别支付  1.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次性支付全部方案编制费；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满后配合验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待验收单位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验收报备回执或意见，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测费。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1.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为确保我司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本项目方案编制需在2023年12月7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逾期，我司有权向中标人索赔合同金额的30%。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选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咨询服务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投入人员职称、资格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总报价或单项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要求的。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咨询服务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按照报价清单上各个站场价格报价并以包干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 万元。（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作为否决条件）。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 🞎工期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报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市级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近半年连续养老保险、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

格式三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方案编制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  |
| 锦鑫苑公交站场 |  |  |  |
| 蔡家公交站场 |  |  |  |
| 空港公交维保场 |  |  |  |
| 总价 |  |  |  |

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

委托方（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重庆市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担锦鑫苑、蔡家公交站场与空港维保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

1.2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两个阶段，甲方按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2）。

3.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3.2水土保持监测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交付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蔡家公交站项目总占地面积0.66hm2，挖方、填方总量未超过5万m3。

锦鑫苑公交站项目总占地面积2.07hm2，挖方12.81万m3、填方2.50万m3，余方10.31万m3。

空港维保场项目总占地面积2.20hm2，挖方、填方总量未超过5万m3。

第五条 服务工期

甲方按乙方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25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与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测周期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止，监测周期到期后，乙方在30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流程改变，上述各项报告应按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金为 元（大写： ），增值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执行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为人民币 元，水土保持监测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包含开展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且不因监测期延长而进行价格调整。乙方做的任何调整不可以对甲方追加任何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法律、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包干总价不再调整。

6.2合同签订后，若设计范围、规模、投资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发生变化的，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项目分别支付

1.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次性支付全部方案编制费。

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本合同所有项目方案编制需在2023年12月7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甲方有权向中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30%。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满后配合验收单位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待验收单位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验收报备回执或意见，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测费。

双方均同意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不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83150154900000062

电话：023-88602686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3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开展工作的阶段及完成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3）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变更较大，以致造成乙方编制工作需返工，或使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因主体工程本身未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且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通过，责任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8.4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根据建设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2个阶段的工作。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0/T 291-2019）等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开展监测成果资料备案工作。

（2）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与因甲方本项目的其余相关手续造成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的）向甲方交付各阶段成果并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双方协商支付费用。

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4）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就本合同费用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9.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3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

9.4乙方提交的纸质版本和电子成果若不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

9.5除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金额的 2 ‰。乙方逾期提交达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补偿。

9.7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合同价款的赔偿。

9.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9由于乙方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甲方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罚。

9.10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11乙方负责设计成果（含所有单件）评估、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通过技术评审，不得另外收取费用。

9.12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乙方的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乙方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9.13 若任何一方有上述违约行为，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所有应付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料清单**

1、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扫描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扫描件）及用地红线图（电子版）；

2、初设或施工图设计，包括文本（word版）及图（主要包括项目总平面图（带地形）、雨水管网图、绿化布置图，均需CAD电子版）；

3、项目地勘报告（电子版）；

4、项目总投资额及工程实际开工、竣工时间，若分期建设，说明项目如何分期及分期建设时间；

5、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方、填方、弃方）、料场、渣场位置、数量等；若有弃方或借方，明确弃借方具体位置，并提供弃借方点的合法性、规模、施工时序是否能衔接等；

6、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联系人名称及电话、公司地址。

**附件2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清单**

1、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及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书（若有变更设计，提供变更批复文件）；

2、水保方案电子版、水保批复扫描件（若水保有变更，提供变更材料及批复文件）；

3、投资备案证及用地规划许可证文件（若实际占地范围有变更，提供变更证明文件）；

4、主体工程各工区实际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各参建单位名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土建施工单位、绿化施工单位〕；

5、实际土石方工程量（含实际挖、填、弃或借方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